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整体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1）。

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0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